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兼任(代課)、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聘用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兼任(代課) 教師 【3名】	1.自然科專長 2.數學科專長	相關科系優先	每節鐘點費 260 元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三個月以下 代課教師 【若干名】	1. 級任代課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教師	1、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得由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2、 無須參加口試，逕由校方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260 元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兼任(代課)教師

- 1.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2.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1月25日(三)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3.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如有開放報名，將於1月26日(四)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一) 公告方式：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或在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msesh.chc.edu.tw> 首頁公告。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日期：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06 年 1 月 25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6 年 1 月 26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06 年 2 月 2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三))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電話：04-7224122*1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視需要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三)。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兩頁為限)。

(四)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五) 二吋相片一張(貼於准考證)

伍、甄選時間、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日期時間：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三)下午 14:00 起進行甄試，請於 13:50 以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四)下午 14:00 進行甄試，請於 13:50 以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06 年 2 月 2 日(四) 下午 14:00 進行甄試，請於 13:50 以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史館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30%、口試70%，單項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二)口試每人以4-6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五)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酌情加分。

(六)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名冊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若資料審查無法評比時，得視需要辦理口試或教學演示)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公告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06 年 2 月 2 日下午 4 時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二、報到時間：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第一、二、三階段錄取人員，請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6 日、2 月 2 日、2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於一周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

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二、有效候用聘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國小普通班各項專長兼(代)課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彈性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四、兼任、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

- 一、列冊候用者之有效候用聘期至106年6月30日止。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同意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准，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得予以續聘。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
第()階段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p> <p>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 </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應考人簽章：_____</p>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
第 ()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兼任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4~6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
報名，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